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

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王晓东、孟子瑞律师出席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 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 14:00 在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经本所律师审查,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

97,631,918 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9.5902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9,172,344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6.1598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2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459,574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.430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3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472,274股,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.4356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关于南天信息符合非公 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〉的议案》(含 10 项子议案)、《关于〈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〉 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南天信息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 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南天信息与认购对象云南工投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南 天信息与认购对象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合同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南天信息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非 公开发行方式认购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〈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南天信息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南天 信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南天信息未来三年分红 规划(2016-2018年)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、《南天信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干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》共 18 项议案, 并以现场 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(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予 以了回避)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 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: 伍志旭

经办律师: 王晓东

孟子瑞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

